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
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

（报告书及附件）

共 1 册 第 1 册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01202401696
合同编号：	东洲评委(20240610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东洲评报字【2024】第1516号
报告名称：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9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6月24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朱淋云（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130020 张悦（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120009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6月24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我们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九、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已经发现的可能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十、我们对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等，并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摘要.....	4
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一) 委托人概况.....	6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6
(三)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9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一) 评估对象.....	9
(二) 评估范围.....	9
(三) 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9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2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3
六、 评估依据.....	23
(一) 法律法规依据.....	23
(二) 评估准则依据.....	24
(三) 资产权属依据.....	25
(四) 评估取价依据.....	25
(五) 其他参考资料.....	26
七、 评估方法.....	26
(一) 评估方法概述.....	26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26
(三) 资产基础法介绍.....	27
(四) 收益法介绍.....	3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5
九、 评估假设.....	37
(一) 基本假设.....	37
(二) 一般假设.....	38
(三) 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38
十、 评估结论.....	39
(一) 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39
(二)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40
(三)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41
(四) 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41
(五) 评估结论有效期.....	41
(六) 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4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4
附件.....	47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业务资
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

摘要

特别提示：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合适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经济行为所对应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委托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评估目的：资产转让

评估对象：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75,803,160.2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77,466,029.34元，净资产298,337,130.93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76,148,022.68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本评估报告结论依据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经评估，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为人民币8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特别事项：无。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本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施本次经济行为时予以充分关注；此外，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应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以及期后重大事项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标签
业务资产组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东洲评报字【2024】第 1516 号

正文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标签业务资产组所涉及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委托人”）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宜春路164号

法定代表人：李杏明

注册资本：6627.532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主要资产为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共同构成的标签业务资产组。其中包含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70% 股权。委估资产组及涉及的委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主要专注于从事 RFID 电子标签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可生产的 RFID 电子标签按产品形态可分类为干 Inlay、湿 Inlay、白标签、写码打印标签及其他标签。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内（含港澳台）、欧洲及亚洲其他国家。

公司主要部门包含市场部、技术研发部、运营部（含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仓储部）及其他配套部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 万元人民币	129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合 计	12900 万元人民币	129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主要是为应对国际贸易的格局变化，于 2019 年成立于马来西亚马六甲，主要从事于生产及销售干 Inlay 及湿 Inlay 产品，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及国内（含港澳台）。

公司主要部门包含客服部、运营部（含采购部、生产部、质量部、仓储部）及其他配套部门。

截至评估基准日，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英内物联国际有限公司	700 万美元	700 万美元	70.00%
2	MDT INNOVATIONS SDN. BHD.	300 万美元	300 万美元	30.00%
	合 计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100.00%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的市场及技术均由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的所在地区及公司的生产安排等信息，将订单分配给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并同时下达业务通知单、技术规格书等文件。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完成生产后直接发货给客户，同时反馈给上海销售部。因此本次将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作为同一资产组。

3. 资产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资产组资产合计为 47,580.32 万元，负债合计为 17,746.60 万元，净资产为 29,833.71 万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14.80 元。资产组前二年及基准日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756.56	44,546.97	47,580.32
负债	9,770.40	18,525.55	17,746.6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22,986.16	26,021.42	29,833.71
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47.00	27,614.8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7,362.26	33,016.40	34,473.27
营业利润	2,842.00	5,465.59	4,546.30
净利润	2,651.80	4,867.47	3,969.06
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558.10	4,024.57

上述数据，摘自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阅报告。

被评估资产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6%、9%、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24%

其中：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取得高新企业证书，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系采用马来西亚税率，增值税适用税率 0%，所得

税适用税率为 24%。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相关管理及监管单位，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标签业务资产组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对象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一致。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被评估单位全部资产及全部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合计账面价值475,803,160.27元，负债合计账面价值177,466,029.34元，净资产298,337,130.93元，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276,148,022.68元。委托评估范围与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专项审阅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839号。

（三）委估资产的主要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委估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负债，其中非流动资产

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4.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组成。

5. 设备

设备类资产，按用途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主要系标签生产设备、商务车、电脑等，于基准日正常使用。

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系设备预付款。

7.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主要系被评估单位租赁的办公生产用房。

8. 无形资产-其他

本次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已记录的外购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商标、域名、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1) 商标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商标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申请(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形	7933021	9	授权	2021.3.14 - 2031.3.13
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形	13205636	9	授权	2015.1.21 - 2025.1.20
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形	43974025	7	授权	2021.4.14 - 2031.4.13
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形	1574756	7、9	授权	2020.8.13 - 2030.8.13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申请(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形	6504742	7、9	授权	2020.8.13 - 2030.8.13
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形	6715521	7	授权	2023.7.7- 2033.7.6
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图形	6715522	9	授权	2023.7.7- 2033.7.6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拥有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申请(注册)号	类别	状态	有效期限
1	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图形	TM2019040067	35	授权	2019.11.1- 2029.11.1

(2) 专利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专利 1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电子标签的倒封装工艺	200610023926 .8	2006/2/1 7	授权	2010/5/1 2
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倒封装热压装置	201510072751 .9	2015/2/1 1	授权	2017/7/1 8
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写码、检测一体化装置	201510428616 .3	2015/7/2 0	授权	2018/7/2 4
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基于模块化的小型柔性抗金属标签天线	202310961232 .2	2023/8/2	授权	2023/10/ 13
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洗涤 RFID 标签	201420466807 .X	2014/8/1 8	授权	2014/12/ 31
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重防伪功能的 RFID 防伪标签	201420467108 .7	2014/8/1 8	授权	2014/12/ 31
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医疗手术器械上的 RFID 标签	201420467094 .9	2014/8/1 8	授权	2014/12/ 31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粘贴标签设备	201420479117 .8	2014/8/2 0	授权	2015/2/4
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设备故障原因快速判断标签	201420479116 .3	2014/8/2 0	授权	2014/12/ 17
1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RFID 电子标签可控读写装置	201520528651 .8	2015/7/2 0	授权	2015/12/ 9
1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服装吊牌的 RFID 标签	201620281030 .9	2016/4/6	授权	2016/11/ 23
1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服装行业的抗折弯 RFID 标签	201620281022 .4	2016/4/6	授权	2016/11/ 23
1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服装行业的可洗涤防水 RFID 标签	201620281232 .3	2016/4/6	授权	2016/11/ 23
1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医疗器械管理的 RFID 标签	201620319315 .7	2016/4/1 5	授权	2016/12/ 28
1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病人身份识别的 RFID 标签	201620319300 .0	2016/4/1 5	授权	2016/11/ 23
1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婴儿防盗的 RFID 标签	201620320048 .5	2016/4/1 5	授权	2016/11/ 23
1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温度感应功能的有源 RFID 标签	201620362115 .X	2016/4/2 6	授权	2016/11/ 23
1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服装织唛上的 RFID 标签	201620362094 .1	2016/4/2 6	授权	2016/11/ 23
1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纸质 RFID 电子标签的检测装置	201620362085 .2	2016/4/2 6	授权	2016/11/ 23
2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EAS 防盗系统用 RFID 电子标签	201721092942 .2	2017/8/2 9	授权	2018/4/6
2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结构的柔性抗金属 RFID 标签	201721092517 .3	2017/8/2 9	授权	2018/5/8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2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型柔性抗金属 RFID 标签	201721091125 .5	2017/8/2 9	授权	2018/4/6
2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金属表面的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	201721682251 .8	2017/12/ 6	授权	2018/7/1 7
2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型 3D 射频标签	201721681423 .X	2017/12/ 6	授权	2018/7/1 7
2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服装防伪的 RFID 标签缝接装置	201921766636 .1	2019/10/ 21	授权	2020/8/4
2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RFID 的服装生产输送装置	201921946723 .5	2019/11/ 12	授权	2020/8/4
2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读写器的防护装置	201921945414 .6	2019/11/ 12	授权	2020/8/4
2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标签生产控制系统	202021217343 .0	2020/6/2 8	授权	2020/12/ 4
2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化 RFID 标签检测装置	202021520632 .8	2020/7/2 8	授权	2021/1/9
3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剥离标签模切后的废料的装置	202022105786 .7	2020/9/2 3	授权	2021/6/2 5
3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防伪电子标签	202022663936 .6	2020/11/ 17	授权	2021/9/3
3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RFID 电子标签除废设备	202121555568 .1	2021/7/9	授权	2022/2/1
3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电子标签天线	202220346733 .0	2022/2/2 1	授权	2022/9/2
3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双频抗金属 RFID 电子标签	202220715850 .X	2022/3/9	授权	2022/9/2
3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检测用多排 RFID 读写器天线底座	202221346170 .1	2022/5/3 1	授权	2022/9/2 0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3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宽频差分锁电结构 天线检测装置	202221950271 .X	2022/7/2 7	授权	2022/11/ 8
3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频率可调的检测天 线	202221952103 .4	2022/7/2 7	授权	2022/12/ 2
3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标签检测台	202222698114 .0	2022/10/ 13	授权	2023/2/1 0
3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 RFID 标签	202223418937 .X	2022/12/ 20	授权	2023/5/9
4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抗模切静电 RFID 标 签	202320220373 .4	2023/2/1 5	授权	2023/7/1 8
4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RFID 标签产品跳刀 模切结构	202320338479 .4	2023/2/2 8	授权	2023/7/1 8
4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可应用于液体和金 属物品的柔性 RFID 标签	202320114328 .0	2023/1/1 7	授权	2023/10/ 10
4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匹配电路型抗金属 标签	202321095855 .8	2023/5/9	授权	2023/10/ 10
4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抗金属 RFID 天线卡	202321095835 .0	2023/5/9	授权	2023/10/ 10
4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超高频 RFID- 2014395)	201430310332 .0	2014/8/2 7	授权	2015/3/1 1
4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超高频 RFID- 2014396)	201430311789 .3	2014/8/2 7	授权	2015/4/2 2
4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天 线 (1020202)	201430477157 .4	2014/11/ 16	授权	2015/4/2 2
4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天 线 (1020274)	201430477159 .3	2014/11/ 16	授权	2015/4/2 2
4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天 线 (1020284)	201430460037 .3	2014/11/ 16	授权	2015/4/2 2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5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天线 (1020292)	201430477149 .X	2014/11/ 16	授权	2015/5/6
5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50)	201530074725 .0	2015/3/1 7	授权	2015/8/2 6
5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41)	201530078008 .5	2015/3/1 7	授权	2015/8/2 6
5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49)	201530078007 .0	2015/3/1 7	授权	2015/10/ 21
5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RFID 电子标签内置天线	201730616168 .X	2017/12/ 6	授权	2018/8/2 1
5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412)	201830101584 .0	2018/3/1 9	授权	2018/11/ 20
5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57)	201830690141 .X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5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40A)	201830690132 .0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5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37)	201830690131 .6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5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42)	201830690124 .6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6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46)	201830690524 .7	2018/11/ 30	授权	2019/9/1 0
6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73)	201830690522 .8	2018/11/ 30	授权	2019/9/1 0
6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470)	201830690520 .9	2018/11/ 30	授权	2019/9/1 0
6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463)	201830690519 .6	2018/11/ 30	授权	2019/9/6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6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292)	201830690138 .8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6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77)	201830690137 .3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6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03)	201830690120 .8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6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14)	201830690114 .2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6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88A)	201830690113 .8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6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10A)	201830690112 .3	2018/11/ 30	授权	2019/8/6
7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87)	201830690515 .8	2018/11/ 30	授权	2019/9/1 0
7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59)	201830768252 .8	2018/12/ 29	授权	2019/9/1 0
7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49A)	201830767692 .1	2018/12/ 29	授权	2019/9/1 0
7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448)	201830767701 .7	2018/12/ 29	授权	2019/9/1 0
7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89)	201830767702 .1	2018/12/ 29	授权	2019/8/2 0
7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508)	201830767703 .6	2018/12/ 29	授权	2019/8/1 6
7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382)	201830768251 .3	2018/12/ 29	授权	2019/9/1 0
7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53)	202030476130 .9	2020/8/1 9	授权	2021/3/5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7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749)	202030476729 .2	2020/8/1 9	授权	2021/3/5
7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20)	202030483211 .1	2020/8/2 1	授权	2021/3/5
8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83)	202030483822 .6	2020/8/2 1	授权	2021/3/5
8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56)	202030491830 .5	2020/8/2 5	授权	2021/3/2 3
8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85)	202030491829 .2	2020/8/2 5	授权	2021/3/5
8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45)	202030502503 .5	2020/8/2 8	授权	2021/3/2 3
8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30A)	202030502517 .7	2020/8/2 8	授权	2021/4/3 0
8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100)	202030507258 .7	2020/8/3 1	授权	2021/3/5
8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57A)	202030508135 .5	2020/8/3 1	授权	2021/3/5
8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706)	202030513433 .3	2020/9/2	授权	2021/3/5
8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19118)	202030514035 .3	2020/9/2	授权	2021/3/5
8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17901E)	202030525188 .8	2020/9/7	授权	2021/3/5
9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66B)	202030525191 .X	2020/9/7	授权	2021/3/2 3
9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106)	202030531878 .4	2020/9/9	授权	2021/3/2 3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9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62)	202030532484 .0	2020/9/9	授权	2021/3/2 3
9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88)	202030543677 .6	2020/9/1 4	授权	2021/5/7
9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19009)	202030543666 .8	2020/9/1 4	授权	2021/3/2 3
9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28)	202030550661 .8	2020/9/1 6	授权	2021/4/3 0
9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23)	202030550657 .1	2020/9/1 6	授权	2021/4/3 0
9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33A)	202030558575 .1	2020/9/1 9	授权	2021/3/2 3
9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76)	202030565869 .7	2020/9/2 2	授权	2021/4/3 0
9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031)	202030565877 .1	2020/9/2 2	授权	2021/4/3 0
10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19144)	202030573196 .X	2020/9/2 4	授权	2021/4/3 0
10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73)	202030585095 .4	2020/9/2 9	授权	2021/4/3 0
10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664)	202030585102 .0	2020/9/2 9	授权	2021/4/3 0
10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04C)	202130089593 .4	2021/2/7	授权	2021/7/3 0
10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24D)	202130116163 .7	2021/3/3	授权	2021/7/3 0
10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16)	202130226248 .0	2021/4/2 0	授权	2021/10/ 1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10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06)	202130226042 .8	2021/4/2 0	授权	2021/10/ 1
10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774)	202130413800 .7	2021/7/1	授权	2021/12/ 7
10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58)	202130413893 .3	2021/7/1	授权	2021/12/ 7
10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225C)	202130413900 .X	2021/7/1	授权	2021/12/ 7
11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071)	202130421362 .9	2021/7/5	授权	2021/12/ 7
11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281A)	202130421363 .3	2021/7/5	授权	2021/12/ 7
11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0311)	202130421360 .X	2021/7/5	授权	2021/12/ 7
11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RFID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2021149A)	202130498433 .5	2021/8/3	授权	2022/2/1
11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B21178)	202130671540 .3	2021/10/ 13	授权	2022/3/1 8
11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28)	202130752096 .8	2021/11/ 16	授权	2022/3/1 8
11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78)	202130767702 .3	2021/11/ 22	授权	2022/3/1 8
11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73)	202130767703 .8	2021/11/ 22	授权	2022/3/1 8
11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B21172)	202130671506 .6	2021/10/ 13	授权	2022/6/2 4
11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11)	202130748810 .6	2021/11/ 15	授权	2022/6/2 1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12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18)	202130748518 .4	2021/11/ 15	授权	2022/6/2 1
12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04)	202130748805 .5	2021/11/ 15	授权	2022/6/2 1
12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79)	202130767554 .5	2021/11/ 22	授权	2022/6/2 1
12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25)	202130781598 .3	2021/11/ 26	授权	2022/6/2 1
12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01)	202130781601 .1	2021/11/ 26	授权	2022/6/2 1
12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80)	202230073332 .8	2022/2/1 5	授权	2022/6/2 4
12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85)	202230073336 .6	2022/2/1 5	授权	2022/6/2 4
12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87)	202230073205 .8	2022/2/1 5	授权	2022/6/2 4
12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91)	202230085214 .9	2022/2/2 2	授权	2022/9/2
12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00)	202230100557 .8	2022/3/1	授权	2022/8/1 6
13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10)	202230100736 .1	2022/3/1	授权	2022/8/1 6
13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B21171)	202230100751 .6	2022/3/1	授权	2022/9/2
13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898)	202230085226 .1	2022/2/2 2	授权	2023/2/1 0
13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27)	202230540930 .1	2022/8/1 8	授权	2023/2/1 0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13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56)	202230442900 .7	2022/7/1 3	授权	2023/2/1 0
13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B22066)	202230442913 .4	2022/7/1 3	授权	2023/2/7
13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1152A)	202230442898 .3	2022/7/1 3	授权	2023/2/1 0
13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92)	202230442902 .6	2022/7/1 3	授权	2023/2/7
13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B21266)	202230442895 .X	2022/7/1 3	授权	2023/2/1 0
139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0971)	202230442868 .2	2022/7/1 3	授权	2023/2/1 0
140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内置的天线 (1021153)	202230442867 .8	2022/7/1 3	授权	2023/2/1 0
14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 (RFID antenna)	202130710111 .2	2021/10/ 29	授权	2023/11/ 3
14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无线识别射频天线 (RFID antenna)	202130710103 .8	2021/10/ 29	授权	2023/11/ 3
14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 射频天线	008624944- 0001	2021/7/2 1	授权	2021/8/4
14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 射频天线	008624944- 0002	2021/7/2 1	授权	2021/8/4
145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 射频天线	29799080	2021/7/8	授权	2023/5/3 0
146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 射频天线	29799087	2021/7/8	授权	2023/5/3 0
147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 射频天线	21-E1530- 0101	2021/10/ 15	授权	2023/5/8

序号	所有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状态	公告日
148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RFID ANTENNA 无线识别 射频天线	21-E1529- 0101	2021/10/ 15	授权	2023/5/8

(3) 软件著作权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著作权登记日期
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 EPCglobal 标准的 LLRP 读写器 RFID 底层中间件	2013SR129820	2013/11/20
2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博应 RFID 仓储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2013SR124862	2013/11/13
3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快淘食终端系统管理平台 V1.0	2015SR159972	2015/8/18
4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快淘食中心系统管理平台 V1.0	2015SR156295	2015/8/18

(4) 域名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域名 1 项，明细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名称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起始日期
1	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boingtech.com	boingtech.com	沪 ICP 备 09016757 号-1	2021/6/22

9.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系待摊的车间改造工程费用。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

11. 负债

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公平交易”是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依据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号）；
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14. 马来西亚相关法律法规；

15.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8.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专利权证书或申请通知书；
2. 著作权证书；
3. 商标注册证书；
4. 域名证书
5. 机动车行驶证；
6.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记账凭证；
7. 固定资产台账、记账账册等；
8. 其他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基准日有效的现行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表；
3. 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日汇率中间价；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5. 《中国汽车网》等网上汽车价格信息资料；
6. 设备网上可予查询的价格信息资料；
7. 被评估单位及其管理层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与凭证以及资产评估申报表；
8.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9.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相关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入、成本和费用预测表；
11.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在手合同、订单及目标客户信息资料；
12. 同花顺资讯系统有关金融数据及资本市场信息资料；
13. 资产评估师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五）其他参考资料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
5. 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概述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市场法，具有评估数据直接选取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企业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可能存在并非每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充分识别并单独评估价值的情形。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按现行条件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同时，被评估单位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未来可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预计、资产组价值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经营收益可以预测量化、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3. 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经查询与被评估单位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在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未来成长性等方面具备可予比较的上市公司很少；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各类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类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金额为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按核实后外币账面金额乘以基准日人民币与外币汇率后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类

应收款项类具体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在扣除评估风险损失后，按预计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部收回的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财会上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作为扣除额后得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存货类

存货包含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企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电子签所需的原辅料，均为近期购入，材料周转较快，本次按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企业账面上的在库周转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均为生产所需的耗材及原辅料等，本次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2）产成品

根据企业产品实际能实现销售的不含增值税价格扣除与实现销售相关的费用、税金（含所得税），并根据实际销售状况扣除适当的利润后确定评估单价，并在核实数量后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销售相关费用及税金-适当利润

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评估单价×数量

其中：

不含税销售单价：根据相应的合同或近期销售订单确定；

销售相关费用及相关税金，根据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得到相关费用率、税金率。

所得税率：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当年实际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

扣减的适当利润：根据产成品的预计销售状况，以估计的净利润折减率进行计算。

（3）在产品

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子标签，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中主要为投入的原辅料，本次在核实其成本单价及数量后，参照原材料的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4）发出商品

企业发出商品主要为未确认收入的发出产成品，本次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确认评估值。

4.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系待转税项，本次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设备类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本次通过对所涉及的各类设备特点、用途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分析，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根据现行时点条件下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被评估对象设备的思路，即基于社会一般生产力水平的客观必要成本为基础，扣除相关贬值（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资产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一般为更新重置成本，包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税费及合理的利润。

$$\begin{aligned}\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end{aligned}$$

（1）机器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或是购建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直接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根据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113 号《关于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故本次评估中对于符合上述条件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设备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不含增值税）+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资金成本

对价值量较小的电子及其他设备，无需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不含税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①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大型关键设备，通过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咨询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中小设备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设备报价信息确定；对没有直接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现行市场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及相关安装定额合理确定。

△如果对应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的情况下，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调试费中考虑。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前期工程及其他费用根据国家各部委颁发的基准日有效的取价文件确定。

③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设备安装调试或购建的合理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假定在各合理工期内资金按均匀投入计算。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Δ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times$ 调整系数 K

其中：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div$ （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调整系数 $K=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K_5$

各类调整系数主要系对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故障频率、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设备的利用率、设备的环境状况等进行勘查了解后确定。

Δ 一般简单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理论成新率或观测值确定。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 $\times$ 综合成新率

（2）运输车辆设备

A. 重置成本的确定

按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设备的市场价格，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及当地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计算结果作为车辆基础成新率，同时以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数量化为车辆利用率修正系数，再结合其它各类影响因素对基础成新率进行修正后合理确定综合成新率。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 $\times$ 综合成新率

D. 关于沪牌额度的确定

为加强上海市机动车总量控制，规范非营业性客车额度管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沪府发（2014）42 号《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是指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允许在本市中心城区通行的个人自用、单位公务等之需的非营业性客车上牌指标，包括个人客车额度和单位客车额度。由于运用了拍卖这一市场化手段配置，从而使得上海客车牌照商品化，所以目前上海客车牌照除沪 C 外，单位公务之需的非营业性“沪”字客车牌照均需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根据目前我国牌照管理现状，近年陆续有广州中小型客车、杭州小型客车等牌照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以

对其城市机动车进行总量控制，所以客车沪牌市场价值客观存在。综上所述，本次对上海非沪 C 客车牌照的评估中，拟参照市场行情，考虑单位公务之需的非营业性客车牌照的价值。沪牌额度按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当月上海市单位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成交均价评估。沪牌额度不计成新率，直接加计入评估值中。

6. 在建工程

收集工程项目相关批准文件，现场勘察工程形象进度、了解付款进度和账面值构成。核实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建安工程造价对照工程监理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以及当地现行工程造价预算定额、取费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分析、估算建安工程造价；并且按前期费用、工程造价之和以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

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7.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及专利技术、著作权、商标权等。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对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相关情况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充分了解，并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后选择合理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在获取评估对象无形资产相关信息基础上，根据该无形资产或与其类似无形资产的历史实施情况及未来应用前景，结合该无形资产实施或者拟实施企业经营状况，估算其能带来的预期收益，采用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的折现率折现的方式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成本法：根据形成无形资产的全部投入，考虑无形资产价值与成本的相关程度，通过计算其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重置成本，并考虑其贬值因素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市场法：在获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或者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基础上，收集具有比较基础的类似无形资产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

件等交易信息，并对交易信息进行必要的调整后得到评估对象无形资产市场价值。

由于无形资产的交易缺乏公开信息，而且无形资产差异化较大，难以找到可比案例，因此一般无法适用市场法评估。

对于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软著及专利，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9.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有关原始入账凭证，了解入账依据、摊销年限，并抽查有关摊销凭证。

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经过清查，企业摊销正常。按照账面值评估。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企业预付的设备采购款，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1. 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施后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债务人和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收益法介绍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DCF）是收益法常用的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由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 基本思路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特点以及评估尽职调查情况，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被评估单位经审阅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首先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DCF），估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

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扣减付息债务后，得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系采用单体口径预测后进行合并收益法评估。

3. 评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具体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1）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自由现金流量数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g -明确的预测期后，预计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

r -所选取的折现率。

4. 评估步骤

（1）确定预期收益额。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判断和调整，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预期收益额。

（2）确定未来收益期限。在对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和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分析了解后，未来收益期限确定为无限期。同时在对被评估单位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本项目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且明确的预测期后 F_i 数额不变，

即 g 取值为零。

(3) 确定折现率。按照折现率需与预期收益额保持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即股权期望报酬率和经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期望报酬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W_d ：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e ：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股权期望报酬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 (CAPM) 来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 、 E ：分别为企业自身的债务资本与权益资本。

(5) 确定付息债务价值。根据被评估单位经审阅的会计报表为基础，分析确定付息债务范围，包括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我们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实施了本项目的评估程序。整个评估程序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 接受本项目委托后，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和评估对象范围等问题进行了解并协商一致，订立业务委托合同，并编制本项目的资产评估计划。

2. 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指导并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的申报工作，以及准备资产评估所需的各项文件和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本次项目整体时间安排，现场评估调查工作阶段是2024年5月1日～5月31日。经选择本次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后，主要进行了以下现场评估程序：

1. 对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内资产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验证：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相关内部制度、经营状况、资产使用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进行核实，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或补充；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内容，对实物类资产进行现场勘察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核实资产权属情况。统计瑕疵资产情况，请被评估单位核实并确认这些资产权属是否属于企业、是否存在产权纠纷；

（5）对设备类资产，了解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维护情况，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合同文件等。

（6）对所涉及到的无形资产，了解其成本构成、历史及未来的收益情况，对应产品的市场状况等相关信息；查阅收集无形资产的法律文件、权属有效性文件或者其他证明资料；调研无形资产特征、资产组合情况、使用状况；无形资产实施的地域范围、领域范围、获利能力和收益模式；判断是否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了解无形资产的法定保护期限、收益期限以及保护措施；调研无形资产实施过程中所受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其他限制等；

（7）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主要了解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情况。

2. 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经营现状以及所在行业的现实状况进行了解，判断企业未来一段时间内可能的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1）了解被评估单位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有关章程、投资及出资协

议、经营场所及经营能力等情况；

(2) 了解被评估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存货成本入账和存货发出核算方法等，执行的税率及纳税等情况；

(3) 了解被评估单位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历史经营业绩情况；

(4) 获取近年经审阅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产品收入和成本费用明细表等财务信息数据；

(5) 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及实际利用情况，分析相关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6)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访谈方式，了解企业的核心经营优势和劣势，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等；

(7) 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复核；

(三) 评估结论汇总阶段

对现场评估调查阶段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地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选定的评估方法，选取正确的计算公式和合理的评估参数，形成初步估算成果；并在确认评估资产范围中没有发生重复评估和遗漏评估的情况下，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进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分析。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在前述工作基础上，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初步评估报告内容沟通交换意见，并在全面考虑相关意见沟通情况后，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经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中，资产评估师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 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2. 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4. 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三）收益法评估特别假设

1.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未来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2. 被评估单位目前及未来的管理层合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其经营管理职能，

本次经济行为实施后，亦不会出现严重影响企业发展或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

3. 未来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4.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6. 被评估单位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有效期 3 年。假设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规政策未来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例等指标分析后，基于对未来的合理推断，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能够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7. 被评估单位上海博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位于上海市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该租赁合同到期后，被评估单位能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条件获得续签继续使用，或届时能以市场租金价格水平获取类似条件和规模的经营场所。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执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在本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下，得到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

（一）相关评估结果情况

1.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9,833.71 万元，评估值 33,309.64 万元，评估增值 3,475.93 万元，增值率 11.65%。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47,580.32 万元，评估值 50,102.38 万元，评估增值 2,522.06 万元，增值率 5.30%。总负债账面值 17,746.60 万元，评估值 16,792.73 万元，评估减值 953.87 万元，减值率 5.37%。

其中：Boingtech Malaysia Sdn Bhd. 部分的总资产评估值7,663.07万元，总负债评估值936.66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6,726.42万元。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2,017.92万元。

综上，考虑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1,291.72万元。

2. 收益法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对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值 27,614.81 万元，评估值 89,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385.19 万元，增值率 222.29%。

（二）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 不同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为89,00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签业务资产组价值31,291.72万元高57,708.28万元。

不同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各种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现时重建的角度进行估算；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对同一评估对象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采用定性或者定量的方式形成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并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价值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企业整体效应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的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辨认的所有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

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亿玖仟万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增值的原因如下：

该公司拥有企业账面值上未反应的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管理优势、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价值，因此采用收益法比账面值增值较大。

（四）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鉴于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控制权和流动性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有效期

依据现行评估准则规定，本评估报告揭示的评估结论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没有重大变化的基础上，且通常只有当经济行为实施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即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超过上述评估结论有效期时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结论实施经济行为。

（六）有关评估结论的其他说明

评估基准日以后的评估结论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人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实施经济行为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实施经济行为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资产权属资料基本完整，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存在明显的产权瑕疵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产权瑕疵事项。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说明：

无。

（三）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资产评估师未获悉企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说明不存在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事项。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1. 利用专业报告：

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过程中，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审慎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839号；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账面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专项审阅报告，报告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839号。该审阅报告的意见为：“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内科技）按照后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披露编制基础编制的英内科技两家子公司（以下简称拟置出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2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以及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英内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得我们相信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模拟合并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拟置出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英内科技拟置出公司事宜使用，不能离开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转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五）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之间，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已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说
明：**

无。

（七）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评估师通过现场调查，除上述披露事项以外，亦未发现其他相关事项。但基于资产评估师核查手段的局限性，以及担保、或有负债（资产）等形成的隐蔽性，评估机构不能对上述事项是否完整发表确定性意见。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资产评估师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经被评估单位调整和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

数据及主要假设。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审慎利用，不应被视为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实现能力的保证。

3.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合同约定的经济行为对应的评估目的服务，不构成对市场其他投资人的相关标的投资建议或决策建议。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当充分关注前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限于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经济行为的用途使用。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及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及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应与本报告正文同时使用才有效。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给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后，并征得本评估机构、签字评估师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6月24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

朱淋云

张悦



评估报告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132263099C

证照编号: 2600000020230629043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峰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11幢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
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咨询策划服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29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21004900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三月



序列号:0000068

上海市财政局

沪财企备发〔2017〕7号

上海市财政局公告

按照《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联发〔2017〕36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财资〔2017〕20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水审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第一批共29家，已经关闭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现依法进行备案公告，名单公告如下：

1. 上海东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 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 上海瑞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 上海中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7. 上海众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 上海达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 上海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 上海天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1. 上海新中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3. 上海嘉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 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 上海安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 上海嘉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 上海鼎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8. 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9. 上海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 上海盛大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1. 上海弘鑫资产评估事务所
22. 上海兆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3. 上海至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上海国多资产评估事务所
25. 上海普深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 上海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7. 上海润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上海明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9. 上海百泰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29家机构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等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资产管理司，上海市资产评估协会。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30020

会员姓名：朱淋云

证件号码：310110*****5

所在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26）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31200090

会员姓名: 张悦

证件号码: 220881*****2

所在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04-26)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悦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